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陳柏瑞

訴訟代理人 賴昱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47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 數	備考
1.	新榮緯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榮緯股份有限公司)	81-NA-000001-81-NA-000020	20	20	
2.	新榮緯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榮緯股份有限公司)	81-NB-000001-81-NB-000018	18	180	
3.	新榮緯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榮緯股份有限公司)	81-NC-000001-81-NC-000148	148	14,800	
4.	新榮緯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榮緯股份有限公司)	85-NJ-000001-85-NJ-000039	39	19,500	
5.	新榮緯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榮緯股份有限公司)	85-NC-000001-85-NC-000011	11	1,100	
6.	新榮緯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榮緯股份有限公司)	85-NX-000001-85-NX-000005	5	350	
7.	新榮緯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榮緯股份有限公司)	85-NX-000006-85-NX-000007	2	50	